

泊头市第二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（商品）	定价方式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减免规定	备注
1	遗体接运 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政府定价	冀发改公价[2025]716号	560元/次	依据泊民政[2025]3号减免遗体接运费（此政策适用范围：户籍为本市城乡居民）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仪馆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殡仪馆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；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
2	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提供组合柜（含冷藏）存放遗体的服务			40元/日/具	依据泊民政[2025]3号减免遗体三天内冷藏费（此政策适用范围：户籍为本市城乡居民）	24小时为一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的50%计收
		提供单人单体柜（含冷藏）存放遗体的服务			96元/日/具		
3	遗体火化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	240元/具	依据泊民政[2025]3号减免遗体火化费（此政策适用范围：户籍为本市城乡居民）	
4	骨灰寄存	提供预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		51元/盒/年	无	寄存时间不超过183日的按收费标准的50%计收